

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97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61 巷 6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股長怡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江柏緯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97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李怡伶，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委員蕭麗敏。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3 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蕭委員麗敏：

1. 實施者與各位地主午安，本案屬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現行階段為權利變換階段，建築設計、獎勵值都在事業計畫階段已核准，所以不會在本階段審查。
2. 這次審查重點在各位地主更新前、後權利價值及選配部分，所以會依據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三家估價事務所製做的估價報告審查，幫各位地主做權利價值的把關，公聽會後將進行幹事會與權變小組審查，若無異議可免辦理聽證直接進入審議會審議。
3. 建議實施者團隊，權利變換計畫書內有部分表格建議調整字體大小使文字清晰，並依報告書範本製作以利審閱。
4. 各位地主若有意見，建議先向實施者詢問溝通，另外更新處也有提供通案性法令諮詢，提醒各位地主應掌握自己的權利，以上幾點建議。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李股長怡伶：

1. 提醒實施者團隊，公聽會簡報與權利變換計畫報告書所載部分法令不一致，報告書是正確的，簡報誤植後續請再留意修正。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